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6年度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

情况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6年，我局17类行政许可事项（141子事项）已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全部纳入《广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6年，我局行政许可申请量为39308件，其中受理量35935件、不受理量3373件；行政许可办结量34904件，其中审批同意量34593件、审批不同意量304 件、转报办结量593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积极推动《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大力提升我局履行职责的法制化水平。2016年，我局制修订了15个规范性文件，其中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广东省气瓶安全监管改革方案》《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均按照有规定进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16年，我局还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制度进行了清理，并提出了有关制度废改计划，目前正在实施。

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法定办结期限或承诺办结期限内完成，且实际平均办结时间均大幅度低于法定办结期限，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为60个工作日，我局承诺时限为30个工作日；其余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均按法定办结期限的70%控制完成。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按照行政审批标准的要求梳理，包括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办事指南均已在我局网站服务大厅栏目和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公示，同时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均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局对实施的17项行政许可事项（141项子事项）进行了优化重组，重点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时限等要素进行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将相关审批事项编制成审批标准，目前已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合法性审查的要求进行修改提交。同时，我局及时动态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18个项目，在质检总局修订了相关产品实施细则后，及时在合法性审查时予以动态调整。

我局按照《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对行政审批过程涉及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事项进行了全面分类和清理，其中属于清理规范范围的事项有4项，不纳入此次清理规范范围的事项有6项，不属于清理规范范围的事项有7项。同时对省编办发来的有关中介清理的文件也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四）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情况。**

我局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积极筹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打造统一的业务申办、自动分配受理、制证、送达等综合网上办事系统。我局综合业务管理网上审批系统认证类事项已于2017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个人行政审批事项实现100%可在手机办理。积极推进手机APP及微信公众号建设工作，智慧质监APP及我局微信公众号已上线运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目前已开通手机手机APP及微信公众号查询功能。

推进综合受理窗口改革，将原来按业务类别分窗口办理改为单人综合受理，并将各业务处室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咨询导办、预约办事、接件受理、进度跟踪和结果信息等反馈前台服务，集中到综合服务窗口或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我局17项行政许可事项（141项子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所有进驻事项均开通了在线办理功能，均达到三级网上办理深度。我局高度重视许可实施过程中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相关事项的办理情况均按要求定期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报送。

**（五）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大力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制度，选取部分工业产品实施审批程序改革，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批时限和优化审查方式等。我局发布实施了《广东省质监局办事大厅服务规范》，对实体办事大厅的区域设置、便民设备、服务礼仪和业务办理要求都予以规范，并且充分利用青年志愿岗和网上咨询等方式，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还制定实施了《广东省质监局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对行政审批事项的流程进行了重构和精简，规范了审批程序，整合了受理、制证、送达等各环节的办理部门。

**（六）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局分别对茂名、湛江、阳江、韶关、清远、云浮等6个市局近两年来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案件检查，发现被检查市局在健全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创新执法理念以及案件审理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和两法衔接、推进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开”等方面均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也发现少数市局仍存在文书使用不够规范、调查取证存在瑕疵、法律适用不够准确、自由裁量不够合理等问题。对此，我局向全省质监系统通报了行政执法案件检查的情况，并督促各相关地市局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七）实施效果情况。**

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所有事项“应驻尽驻”，所有进驻事项均开通了在线办理功能，均达到三级网上办理深度，并且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到100%，所有事项的到现场办理次数为0，申请人可以不到现场即可完成申请和领取证书（通过邮寄方式），大大减少申请人等候办理时间。2016年省质监局的上网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均达到100%。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质监部门的行政监管对象主要是企业，行政审批过程中对企业经营、生产信息数据采集范围广，在利用信息化系统来支撑业务工作的过程中需要投入的资源多，因此在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对接和页面对接中进展缓慢。

（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行政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法制机构法制监督及对各级法制机构的指导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推进地方性法规制修订。**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审查、审议工作，完善《广东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广东省产品质量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草案），不断夯实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法制基础，健全质量安全现代监管法规体系。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原则，修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级发证工作规范》《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工业企业（必备条件）分类监管工作指引》，出台《广东省质监局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指引》，完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同时促进以规范性文件为载体的重大行政决策管理，适时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提升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三）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数据规范。**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地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中采用统一的建设要求和标准体系，以实现全省的行政审批数据互通互联，减少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重复投入。